

企业股权资本运作法律实务系列

郝红颖
青 苗
编著

C F T S
A A O U M
O L Ü Z I
Z U S I G
U O H J U
O H I Q
Z H W J
H I A
I Y I N
N

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法律实务

操作指引▶▶

- 1 紧扣最新监管政策
行业领先!
- 2 精析实务真实案例
贴身指导!
- 3 收录常用合同范本
适用性强!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PE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法律实务操作指引

自风险投资概念引进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愈来愈被视为调动社会生产资源输入中小企业的有力手段。本书是不可多得的对

——亚太粮食发展基金执行主

朱 烨

本书与当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法治、立、预防纠纷，有效地促进了风险投资事业与实体经济的融合。

——清科创投董事总经理 王仲辉

累积数百亿规模的项目实操经验，两名精英合伙人为您呈现一本集实务流程、实战案例及法律法规于一体的大成之作，愿您开卷有益。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业务委员会副主任 袁小彬

本书从法律视角详尽解析了私募基金投、融、管、退全流程，以法为镜，才能共赢未来！

——通江投资集团董事长 张保国

若要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一线从业人员推荐一本言简意赅、系统全面的专业性书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法律实务操作指引》是不二之选。

——乾立基金董事长兼总裁 肖 骏

私募股权投资是专业的、理性的、严谨的，良性的投资运作离不开专业律师的用心把控。本书逻辑结构清晰，着实给了我们一个惊喜。

——奎木投资董事长 陶 攀

本书出自深谙私募股权投资运作之道的律界精英之手，全书案例经典且通俗易懂，为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从业者、投资者提供了专业系统的实战资料。

——蜂鸟资本董事局主席 左 伟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官方微信



立法纵横
官方微信

定价：56.00元

上架建议：法律实务

ISBN 978-7-5162-1219-6



9 787516 212196 >

企业股权资本运作法律实务系列

郝红颖
青 苗
/ 编著

PE

TS
FO
U
Z
I
J
I
Q
U
A
N
C
A
O
Z
U
O
Z
H
I
Y
I
N

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法律实务

操作指引▶▶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016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法律实务操作指引 / 郝红颖, 青苗
编著.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6. 6

(企业股权资本运作法律实务系列)

ISBN 978-7-5162-1219-6

I. ①私… II. ①郝… ②青… III. ①股权—证券投资
基金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28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40795 号

图书出品人: 刘海涛

出版统筹: 赵卜慧

责任编辑: 逯卫光 陈曦

书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法律实务操作指引

SIMUGUQUANTOUZIJIJINFALÜSHIWUCAOZUOZHIIYIN

作者/郝红颖 青苗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010) 63055259 (总编室) 63057714 (发行部)

传真/(010) 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pub.com

E-mail: mzfz@npcpub.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开 710毫米×1000毫米

印张/21.75 字数/310千字

版本/2016年7月第1版 2016年7月第1次印刷

印刷/三河市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5162-1219-6

定价/56.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序 言

金融业大资管时代的 “适事求是”，你准备好了吗？

当前，我国经济正处在结构重大调整转换时期，金融业已进入竞争、创新、混业经营的大资管时代。中国资产管理行业发展了二十年，特别是私募基金的迅速增长，已经成为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不可忽视的组成部分。根据行业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4月上旬，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26039家：其中股权投资基金12343只，占比47.40%；证券投资基金11394只，占比43.76%；创业投资基金1489只，占比5.72%；其他投资基金813只，占比3.12%。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占据私募投资基金的半壁江山，并有逐渐上升之势，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重要的股权投资市场之一：2014年，我国股权投资规模占全球市场的18%，股权投资机构数量已经高居全球第二，仅次于美国。2015年，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出具的《中国私募股权/风险投资基金2015年回顾与2016年展望》显示，我国私募股权基金交易额大幅上升，几乎占到了全球交易规模的一半。2015年中国私募股权基金交易金额达到1921亿美元，同比增长169%，占据全球交易总额的48%，同期全球交易总额仅增长18%。

在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市场主体之间、私募机构与投资者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与方之间的问题频出，矛盾日益凸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如何良性、规范化发展？基金投资者利益怎样才能最大化保护？私募机构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怎样才算合法合规？以及40万基金从业人员的执业标准、从业规范等都已经成为非常重要的课题。

2016年春节前后，私募监管新规频出，私募机构如何整改以求合法合规，抵得住市场的洗礼，得以长远发展？投资者怎样才能拨开投资迷雾，选择专业优质的私募机构？时代在发展，我们要在“适事”的过程中小心谨慎地“求是”。所谓“适事”，是指适应金融业大资管时代变革，自身应不断变化创新以适应新的需要；所谓“求是”，是指在变化中依经济发展规律寻求适合自身的发展方向并坚持不懈，以达到推动我国经济良性、健康发展之目的。

为此，结合最新私募监管政策的出台以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规范化发展的时代需求，本书从法律实务的视角带您走近金融业大资管时代，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进行了深度解读。本书共十一章，前四章从有限合伙制、契约型、公司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基本理论开始，横向阐述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基础知识；从第五章开始到第九章纵向解读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融资退的全过程，并着重讲述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第十章采用以案说法的方式，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常见的经典案例一一进行了解析；第十一章提供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相关常用合同文书供读者参阅，鉴于各私募股权投资项目都有其自身的特点，本书提供的范本并不可以直接套用，应根据个案量身定制适用的合同文本。在此，我们真诚地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乃至私募基金行业的投资者、私募机构、基金从业人员、公司法务、律师同行以及有兴趣了解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的读者分享。但因能力及时间所限，定存不足之处，还请读者多多建议指正。

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我和青苗律师再次感谢亚太粮食发展基金执行主席、中欧国际工程建设基金执行主席朱烨先生；清科创投董事总经理王仲辉先生；通江投资集团董事长张保国先生；乾立基金董事长兼总裁肖骏先生；奎木投资董事长陶攀先生；蜂鸟资本董事局主席左伟先生各位业内大咖为新书倾力推荐！感谢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业务委员会副主任袁小彬先生的帮助与大力支持！感谢在本书编撰过程中予以关注、提供帮助、鼓励的每一位同仁！感恩相遇，感谢有您！

是为序。

郝红颖

2016年6月2日

目 录

序言：金融业大资管时代的“适事求是”，你准备好了吗？ / 郝红颖

第一章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概述	1
第一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发展历程	2
第三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特征	3
第四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立法现状	4
第五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格投资者制度	5
第六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制度及基金备案制度	6
第七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内控制度	8
第八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募集制度	12
第二章 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5
第一节 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概述	15
第二节 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机制特征	17
第三节 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普通合伙人职责与权限	17
第四节 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职责与权限	19
第五节 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	20
第六节 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税收征管	21

第七节	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同核心条款	23
第八节	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设立步骤	29
第三章	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2
第一节	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概述	32
第二节	契约型股权私募投资基金的机制特征	35
第三节	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36
第四节	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37
第五节	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38
第六节	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内部治理结构	39
第四章	公司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1
第一节	公司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概述	41
第二节	公司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机制特征	42
第三节	公司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内部治理结构	44
第四节	公司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设立步骤	45
第五章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项目的尽职调查	47
第一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项目尽职调查概述	47
第二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项目业务尽职调查内容	48
第三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项目财务尽职调查内容	52
第四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项目法律尽职调查内容	59
第五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项目三种尽职调查内容比较	66
第六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项目法律尽职调查律师工作 步骤及注意事项	68
第七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项目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的结构和 要点	71

第六章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	73
第一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形式	73
第二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设立过程中常见疑难法律问题	78
第七章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	85
第一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环节的律师工作	85
第二节 起草、审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协议需注意的重点 法律问题	86
第三节 私募股权投资协议优先分红权条款	90
第四节 私募股权投资协议优先清算权条款	91
第五节 私募股权投资协议优先购买权条款	93
第六节 私募股权投资协议优先认购权条款	94
第七节 私募股权投资协议回赎权条款	95
第八节 私募股权投资协议反稀释条款	96
第九节 私募股权投资协议对赌条款	96
第十节 私募股权投资协议共同出售权和强制随售权条款	98
第八章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后管理	100
第一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后再融资时各轮投资关系的梳理	100
第二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后员工持股计划	101
第三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后投资条款的执行	102
第九章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退出	104
第一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退出方式概述	104
第二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清算退出	104
第三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东回购及对外股权转让退出	105

第十章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经典案例解析	109
第一节 合同条款内在逻辑顺序与合同的可执行性	109
第二节 交易架构的方案设计	117
第三节 合同条款设置的明确性	123
第四节 对赌条款的实现障碍及规避	128
第五节 法律尽职调查的实现	134
第十一章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常用合同范本	140
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协议	140
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契约型基金基金合同	164
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资金托管合同	198
四、投资协议	216
五、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39
附录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规定	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节录）	
（2015年4月24日修正）	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节录）	
（2006年8月27日修订）	256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6月30日）	259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2014年1月17日）	267
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指引（试行）（2014年11月24日）	272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2016年2月1日）	275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6年2月4日）	280
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	
事项的公告（2016年2月5日）	286
附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	291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2016年4月15日）	294
附件一：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风险问卷调查内容与格式指引 （个人版）	305
附件二：私募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309
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的通知 （2016年4月18日）	313
附件一：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 与格式指引）	314
附件二：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2号（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指引）	331
附件三：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3号（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	334

第一章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概述

第一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基本概念

私募投资基金（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公募基金是指以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与公募基金在募集方式、募集对象、投资限制等方面存在很大差异。私募基金的主要特征为：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为目的设立公司、合伙企业或订立契约，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严格限定投资者范围与资格等。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因投资对象的不同，私募投资基金可分为证券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投资于新三板挂牌企业股份、上市公司股票以及债券、货币市场衍生品等的称为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上市企业股权的称为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其中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主要是处于成长期的非上市企业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投资阶段相对较早；投资于红酒、艺术品和债权等的被称为其他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Private Equity Fund, PE），通常是指通过非公开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从事非上市企业股权类权益投资，通过被投资企业上市、并购转让、管理层股权回购、新三板上市以及其他资本运作方式退出以达到资本增值目的的投资基金。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按募集资本来源地分为本土基金和海外基金；按投资阶段划分，分为创业投资基金、成长型基金、收购基金等；按组织形式

分为公司制基金、契约制基金、有限合伙制基金。

第二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发展历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始于美国。1976年，华尔街著名投资银行贝尔斯登的三名投资银行家克拉维斯（Henry Kravis）和罗伯茨（George R. Roberts）以及科尔博格（Jerome Kohlberg）合伙成立的专门从事并购业务的投资公司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 P（简称KKR）被认为是最早的私募股权投资公司。

美国是目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最为发达，配套法律法规更为成熟的国家。我国对私募股权投资的探索与美国一样，也是从风险投资开始的。

20世纪80年代，风险投资的概念被引入我国。1985年3月13日，中共中央发布的《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决定“对于变化迅速、风险较大的高技术开发工作，可以设立创业投资给以支持”，同年9月，国务院批准成立了我国第一个风险投资机构——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中创公司），专营风险投资。我国私募投资基金正式产生于1992年，美国国际数据集团（IDG）以外商投资的形式在我国创建了第一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美国太平洋技术风险投资基金—中国（PTV - China），基金投资方向主要集中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生物工程等高科技领域。随后，美国新桥资本（New Bridge Capital）收购深发展17.89%的股权；美国华平投资集团（Warburg Pincus）等联合收购哈药集团55%的股权；黑石收购蓝星集团20%的股权等一系列国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这种“舶来”的投资模式在本土快速发展起来，从起初的学习模仿到后来的自主募集、运作，逐渐成为本土资本市场中的重要力量。2006年12月30日，我国第一只大型中资契约型产业投资基金——渤海产业投资基金在天津正式设立，开创了我国投融资行业的新模式。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的《合伙企业法》正式确立了有限合伙制度，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得以发展。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重要的股权投资市场之一：2014年，我国股权投资规模占全球市场的18%，股权投资机构数量已经高居全球第二，仅

次于美国。

根据行业统计数据显示，经过近十年的全面高速发展，截至2016年4月上旬，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26039家，其中股权投资基金12343只，占比47.40%，证券投资基金11394只，占比43.76%，创业投资基金1489只，占比5.72%，其他投资基金813只，占比3.12%。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占据私募投资基金的半壁江山，并有逐渐增多之势，从私募股权投资规模来看，投资金额在20亿元以下的高达90%左右，百亿以上的投资规模可以说是凤毛麟角。

第三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特征

一、募集方式非公开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最显著的特征就是资金募集的非公开性，募集机构仅可以通过合法途径公开宣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品牌、发展战略、投资策略、管理团队、高管信息以及由中国基金业协会公示的已备案私募基金的基本信息。募集机构不允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推介或者变相公开推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募集机构不得通过公开出版资料，面向社会公众的宣传单、布告、手册、信函、传真，海报、户外广告，电视、电影、电台及其他音像等公共传播媒体，公共、门户网站链接广告、博客等，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募集机构官方网站、微信朋友圈等互联网媒介，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通信媒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方式推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二、募集对象严格限制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募集对象必须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能向不特定的对象募集。一般而言，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

数量。而且投资者应当以书面方式承诺其为自己购买私募基金，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私募基金。募集机构承担合格投资者的甄别和认定责任。

三、募集资金来源广泛

从资金募集的渠道来看，主要来源于上市公司、非上市企业、保险公司、社保基金、银行、海外基金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以及高净值人群。

四、投资对象特定

从投资对象来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是以获取目标企业股权或资产类权益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且处于成长期的企业，而不是向目标企业提供单纯的债权性融资，且很少投资于已经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

五、投资期限长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对基金期限有严格的限制，受基金性质、投资行业、投资项目、投资者以及退出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基金的期限设置也不同。通常情况下，投资的期限相对较长，为5年到7年；甚至更长，为中长型投资。投资期限可分为：投资期、退出期、延长期；例如，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期限设置为“4+1+1”，前4年为投资期，1年为退出期，1年为延长期。

六、退出渠道多样化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设立时，已经有明确的退出渠道。目前行业内的通常做法有：被投资企业上市（IPO）、并购转让、管理层股权回购、新三板上市以及其他资本运作方式。

第四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立法现状

目前，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法律组织形式主要分为公司制、有限合伙制和契约制三种。公司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要受到《公司法》、《外商

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和《创业投资企业暂行管理办法》的规范；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受到《合伙企业法》和《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的规范；契约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要受到《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规范。

随着《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出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和《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的通知》的发布，我国对私募投资基金的立法、监管已经开始逐步健全、完善，私募股权投资行业规范化、合同文本规范化时代即将到来；但毋庸置疑的是，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伴随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的大规模快速发展，实践中将会不断的凸显更多的问题，立法、监管工作任重而道远。

第五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格投资者制度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因其自身具备较高风险，其资金募集对象限于资金充足、投资经验丰富并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特定投资者，并不适合风险识别能力低、抗风险能力弱的一般投资者。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规范私募行业活动，保障资本市场的稳定及健康发展，2014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1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8月21日公布并施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私募基金的募集对象作出了关于“合格投资者”的定义。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前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暂行办法》同时规定，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制度是一个门槛。达到合格投资者标准的合格投资者可以进行私募股权投资，非合格投资者被挡在了私募股权投资之外。这一制度的设立，是让不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进行不同风险程度的投资，从而降低金融市场整体运行的风险，促进金融市场健康有序地发展。从根本上来讲，不管是门槛内的还是门槛外的，标准的确立目的就是为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为了保护风险识别能力低、抗风险能力弱的投资者。

在实际操作层面，募集机构应当合理审慎地审查投资者是否符合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标准，有义务对合格投资者进行甄别和认定。募集机构在完成私募基金风险揭示后，应当要求投资者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募集机构应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并确保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和《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

第六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制度及基金备案制度

2012年6月6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China, AMAC，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正式成立，基金业协会是基金行业相关机构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会员包括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级机构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相关服务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工作由基金业协会办理。我国设立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和发行私募基金不设行政审批，强化事后监管，允许各类发行主体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向累计不超过法律规定数量的投资者发行私募基金。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并报送工商登记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

件；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主要股东或者合伙人名单；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以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业协会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齐备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公告私募基金管理人名单及其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结登记手续。

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需要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报送以下信息：主要投资方向及根据主要投资方向注明的基金类别；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资金募集过程中向投资者提供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应当报送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公司、合伙等企业形式设立的私募基金，还应当报送工商登记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采取委托管理方式的，应当报送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托管机构托管基金财产的，还应当报送托管协议。基金业协会在私募基金备案材料齐备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公告私募基金名单及其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办结备案手续。

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普通合伙人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基金业协会应当及时注销基金管理人登记并通过网站公告。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根据 2016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内容，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起，中国基金业协会不再出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电子证明。中国基金业协会此前发放的纸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电子证明不再作为办理相关业务的证明文件。

公告同时规定了“法律意见书制度”，在私募基金业、律师业内均引起了巨大的反响，法律意见书制度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起实施，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部分重大事项变更，需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提交中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对申请机构的登记申请材料、工商登记情况、专业化经营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分支机构情况、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外包情况、合法合规情况、高管人员资质情况等逐项发表结论性意见。